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書記 張沐恩

電話：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59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63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4006342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6342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63426\_ATTACH3.jpg、  
376735100E\_114006342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綠色辦公響應措施」（修正版）訂於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正式實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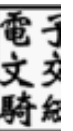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3日府環氣字第11401838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部推行綠色辦公響應措施，因應該部及相關部會政策，新增2項及調整部分措施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指標一、節省能資源：

1、照明設備：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備半數以上使用LED燈具、高效能燈具或節能產品。

2、其他公用設備：飲水機、影印事務機、蒸飯箱等至少2項公用設備，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調整使用時間，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；或應採購（租賃）具一級能源效率標示之家電設備，節省電力之耗用。



總務處

114/07/09 12:03



1140004848

有附件

3、落實節能措施：定期抄錄用電量或設置智慧電表，以檢討改善用電情形。

4、省水設備：辦公區域用水設備全數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或裝置。

5、充電車位：租用或自有辦公大樓設有電動汽車/機車停車位。（本項新增）

## （二）指標三、綠色採購：

1、單位可購買「環保集點」作為員工福利金，並可運用環保集點兌換票券，作為員工福利品、股東贈品或其他宣導用途。（本項新增）

2、舉辦會議、活動及用餐，每年至少1場選擇環保標章場所（如旅館、餐館、育樂場所）、綠食飯桌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。

（三）指標四、環境綠美化：加強辦公室用品安全，減少使用含特定化學成分之用品，如：黏著劑、白板筆、奇異筆、修正液、感熱紙等，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完整的產品。

## （四）宣導倡議：

1、與縣市政府環教輔導團或民間組織合作，對單位內部推廣綠生活，如每年至少舉辦1場環保知識培訓、體驗工作坊或演講等活動，或運用環境部官方綠生活素材於自有社群、媒體等資源宣傳同仁一起實踐綠生活。

2、每年辦理同仁綠色生活創意發想活動，導入環境部「生活碳足跡計算器」，規劃個人減碳行動與員工減碳競賽，增加競爭與榮譽感。

3、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辦公相關文宣標語，如於開關處張貼隨手關閉電源及落實菸蒂不落地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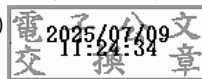
4、每年辦理或參加外部舉辦之淨山、淨灘、植樹或其他具有環境友善意涵之等環保行動至少1次，促使同仁一起具體落實環保，培養綠生活思維。

三、因應綠色辦公響應措施新增2項及調整部分措施內容，提供響應綠色辦公誘因圖卡供運用，相關推廣文宣已置於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上，可逕至下載使用（網址：

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